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85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康 需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徐 壘 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袁照晶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5年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28萬元（見本院卷第266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萬3,846元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書 記 官 鄭 宇 安